

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实施特需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承诺函

我方已审阅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特需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管理办法》的全部内容，认同并遵守管理办法的规定，并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严格按照特需服务项目范围和规模实施本单位特需服务项目，不超范围、超规模开展特需医疗服务。

二、自觉遵循公平、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定价格，正确行使特需服务项目自主定价权力。

三、主动公示特需服务项目价格，并按公示的项目和价格收费，不收取明码标价之外的费用，确保患者知情权和权益。

四、配合医疗保障部门要求，主动将市场调节价项目（含新增和特需服务项目）执行情况上传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。

五、所提交数据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如有不实之处，以及违反相关政策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，接受相关单位作出的信用评价结果以及相应处理措施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承诺日期：2025年7月24日